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83,7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以来，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，现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制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财务状况运行正常，特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战略，编制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

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在 2023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，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一年。在有效期及总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之文、潘吟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